

五四评比指标体系（2024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指标类型	权重
1 组织工作 (30分)	1.1 团组织规范化建设（11分）	1.1.1 年度述职考核	保质保量的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目标（1分），参加工作汇报答辩。（30%优秀4分，50%良好2分，10-20%合格1分，0-10%不合格0分）。	年度工作总结、未来工作计划、汇报答辩	申报	5
		1.1.2 团员发展与推优入党工作情况	按期完成新发展团员指标，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信息准确，工作规范（0.5分）。“推优”工作规范，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推优入党”记载信息准确（0.5分）。	依据相关工作记录和“智慧团建”后台数据。	监控	1
		1.1.3 团组织设置情况与团支部“对标定级”	班级团支部设置完备。团员人数3人以上的班级均建立团支部，团员不足3人的，跨班级、年级、学科专业建立联合团支部，团员人数7人以上的团支部，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定期清理整顿空壳团支部、超大团支部（0.5分）。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下设团支部“对标定级”考核工作，较为规范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0.5分）。	依据团情统计和“智慧团建”后台数据。	监控	1
		1.1.4 团员档案（含电子档案）管理与团干部和青年工作骨干队伍建设情况	团员“智慧团建”团内激励等信息记载准确，团员基本档案存入学生档案统一管理，随学生档案转移（0.5分）。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每个团支部配备团建指导员（0.5分）。	依据团情统计和“智慧团建”后台数据。	监控	1
		1.1.5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情况	“学社衔接率”99%记3分，≥95%记1分，<95%不得分。	依据“智慧团建”后台数据。	监控	3
	1.2 指导团支部开展活动（19分）	1.2.1 班团一体化建设与团费收缴、团情统计工作	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应当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统筹支部委员、班委职责设置。依照程序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或由团员身份的班长担任团支部副书记（0.5分）。团费收缴、团情统计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0.5分）。	依据团情统计和“智慧团建”后台数据。	监控	1
		1.2.2 党建带团建与“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学院共青团工作纳入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学院团委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每学期至少提请1次学院党委（常委）会议汇报议题（1分）。严格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按季度总结“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落实情况报告（1分）。	提供学院党委（常委）会议纪要和“智慧团建”后台数据。	申报、监控	2
		1.2.3 团校建设及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学院团委设立团校，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团员和团干部的教育培训。设立团校应当注重与学院党校建设、“大思政课”建设、学科专业建设、青年人才培养等工作相结合（1分）。学院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共青团工作系统性培训（重点开展政治教育、理论教育和能力教育），实现对团干部和青年工作骨干全覆盖（1分）。	提供工作总结、宣传报道链接。	申报	2
		1.2.4 主题教育实践和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	高校团支部每年至少开展6次专题学习，年底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并按要求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必学专题和日常专题（5分）。	依据相关工作记录、宣传报道链接和“智慧团建”后台数据。	申报、监控	5
		1.2.5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情况	学院团委书记作为“青年讲师团”成员每学期至少讲团课1次（1分）；优秀学生入选全国“青马工程”高校班（1分）	依据工作总结和宣传报道链接	申报	2
		1.2.6 “第二课堂”开展情况	顺利完成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转换相关工作，2020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完成人数比例最高学院得5分，其他学院按比例赋分，完成率未达90%不得分。	PU平台数据	监控	5
		1.2.7 优秀院学生会评选	1-3名得2分，4-8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部门考核，学院不需要提供材料。	监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指标类型	权重
2 宣传工作 (25分)	2.1 巩固新闻媒 体阵地（4分）	2.1.1 扩大团学工作和校园 文化宣传	南林青年微信公众号、校团委网站宣传，少于3篇不得分。	学院提交截图等相关材料（相关科创工 作经验、思想教育、美育成效等），根 据前期工作调度情况进行评价、排序赋 分	监控、申报	4
	2.2 强化思想阵 地建设（21分）	2.2.1 思政大比武	组织开展院级思政大比武（5分）；推报优秀项目参加省赛并获奖（2分），省赛不同 获奖名次得分可累计。	举办活动备案或图文材料等，根据前期 工作调度情况进行评价	监控、申报	7
		2.2.2 信仰公开课	学院组织8类别信仰公开课（须包含一场素养公开课类别的“美育大讲堂”）；每年 开展8场方可计分，不达8场扣3分。	举办活动备案或图文材料等，根据前期 工作调度情况进行评价、排序赋分	监控、申报	7
		2.2.3 “我为同学办实事”	学院组织10类别“我为同学办实事”，每年开展10场方可计分，不达10场扣3分。	举办活动备案或图文材料等，根据前期 工作调度情况进行评价、排序赋分	监控、申报	7
3 志愿实践 (25分)	3.1 志愿服务 (9分)	3.1.1 志愿服务活动开展	全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次数不少于6次，单次0.5分，3分封顶	学院提交截图等相关材料。	申报	3
			承办校级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含红十字会活动），每次加0.5分，1分封顶	学院提交截图等相关材料。	申报	1
		3.1.2 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建 设	开展服务留守儿童“关爱行动”、为老“金晖行动”、助残“阳光行动”等品牌志愿 服务项目，1项1分，2分封顶	学院提交截图等相关材料。	申报	2
		3.1.3 志愿服务荣誉表彰	荣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品牌项目/个人，3/1/0.5分，同一团队/项 目/个人取最高，不重复加，3分封顶。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前期工作调度情况 进行评价	监控	3
	3.2 社会实践 (13分)	3.2.1 社会实践活动开展	学院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至少推报3支以上团队，3队以下不得分，3队以上每增 加1队并完成相关实践工作加1分；3分封顶，	举办活动备案或图文材料等，部门考核 。	申报	3
			学院寒假“返家乡”至少推报2支以上团队，2队以下不得分，2队以上每增加1队并完 成相关实践工作加0.5分，1分封顶。		申报	1
			推动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提质扩面，全年组织动员学院至少25%的团支部就近就便开 展社区实践并完成相关工作，1分。		申报	1
		3.2.2 社会实践品牌项目建 设	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重点领域，设计开展专 项品牌活动，相关新闻报道被国家级/省级/校级推送，单篇2/1/0.5分，同一篇取最 高，不重复加，2分封顶。	学院提交截图等相关材料。	申报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指标类型	权重
		3.2.3 社会实践荣誉奖项	社会实践国家级/省级/校级实践重点团队，单个2/1/0.5分，同一团队取最高，不重复加，2分封顶。	学院提交截图等相关材料。	申报	2
			社会实践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调研报告，单篇2/1/0.5分，同一篇取最高，不重复加，2分封顶。	学院提交截图等相关材料。	申报	2
			社会实践国家级/省级/校级先进个人，每人2/1/0.5分，同一人取最高，不重复加，2分封顶。	学院提交截图等相关材料。	申报	2
	3.3 社团管理（3分）	3.3.1 社团活动开展	学院挂靠社团全年承办校级重大学生社团活动不少于1次，0.5分/次，1分封顶。	学院提交截图等相关材料。	申报	1
		3.3.2 社团品牌活动建设	引导学院所负责社团积极参与社区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造、校园文化等各类活动，打造品牌活动项目，0.5分/项，1分封顶。	学院提交截图等相关材料。	申报	1
		3.3.3 社团荣誉奖项	获评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社团，每个社团1/0.5/0.25分，同一社团取最高，不重复加。挂靠社团师生获评国家级/省级/校级社团优秀指导老师或优秀个人每人1/0.5/0.25分，同一奖项取最高，不重复加。1分封顶。	学院提交截图等相关材料。	监控	1
4 学生创新创业工作（10分）	4.1 创新创业基础工作（10分）	4.1.1 建章立制	根据学校政策及时出台或更新支持鼓励学生科研工作的制度（1分），建立学院科技创新工作小组（1分），建立学生科技创新部门并指导其开展科创相关工作（1分）	相关制度、文件、台账等	申报	3
		4.1.2 参加、举办科创活动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科创训练营等相关培训、活动，每年度至少举办2次学院级丰富的科创活动。	举办活动的新闻稿、图文资料等，根据前期工作调度情况进行评价、排序赋分	监控、申报	3
		4.1.3 参加各类竞赛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机器人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前期工作调度情况进行评价、排序赋分	监控	4
5 美育教育（10分）	5.1美育教育实践工作（10分）	5.1.1 美育活动参与度	水杉艺术团认定的社团成员人数最高学院（4分），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学院按比例赋分，未满5人不得分；（艺术类学生社团人数及活动情况需由社团挂靠学院提交证明材料）	部门考核，学院不需要提供材料。	监控	4
		5.1.2 美育活动组织情况	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校级以上美育活动（1分），承办校级以上美育活动（2分）；	部门考核，学院不需要提供材料。	监控	2
		5.1.3 美育活动获奖情况	校级美育活动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4/3/2/1分）。	部门考核，学院不需要提供材料。	监控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支撑材料	指标类型	权重
6 激励性评价	6.1 其他共青团工作	6.1.1 评优获奖和媒体宣传	在没有分配数量指标的竞争性评比中获奖，国家级优秀大学生典型、集体典型等（10）、省级（5）。思政大比武获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7/5/3/2分；入选“信仰公开课”省级示范课（6分）；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宣传4/2分/篇（同一篇取最高，不重复加）；入选全国高校学生会组织“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交流展示（6分）；入选江苏省高校学生会组织“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交流展示（4分）。	无需报送材料，根据前期工作调度情况进行评价	监控	
	6.2 美育教育研究工作	6.2.1 优质美育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申报（2分），入围（5分）；参加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并获个人全能一等奖（3分），个人全能二等奖（2分），个人全能三等奖（1分），最佳单项奖（2分）；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堂优课评选申报（2分），复评（3分），入围（5分）。	部门考核，学院不需要提供材料。	监控	
		6.2.2 美育教育改革与基地建设	江苏省学校美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2分），一般课题立项（3分），重点课题立项（5分）；江苏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申报（2分），入围（6分），入选（10分）。	部门考核，学院不需要提供材料。	监控	
		6.2.3 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展演活动	江苏省高校美术作品展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参加江苏省大学生戏剧展演并获奖的学生人数最高学院（5分），其他学院按比例赋分，无人参加的学院不得分；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并获奖的学生人数最高学院（10分），其他学院按比例赋分，无人参加的学院不得分。	部门考核，学院不需要提供材料。	监控	
	6.3 创新创业拓展工作	6.3.1 科创基地建设	建设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实践基地等，完善基地长效机制建设、积极同基地联系沟通并开展各项科创实践活动（1分/基地）	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实践基地协议，基地开展活动新闻报道等	申报、监控	
		6.3.2 承办大型科创培训或赛事	承办校级（1）、省级（5）、国家级（10）科创培训活动或赛事	无需报送材料	监控	
7 一票否决	7.1 涉青年领域风险防范	7.1.1 安全稳定工作	因团的组织生活、宣传用语不规范、社团活动违规、工作不严不实等情况造成舆情，产生不良影响。	无需报送材料	监控	
		7.1.2 新媒体平台管理	因新媒体平台管理不力，账号运营不规范，引发网络舆情	无需报送材料	监控	
	7.2 评奖评优材料提交		评奖评优材料弄虚作假	无需报送材料	监控	